

臨時提出

專案質詢

8-2-17-116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財政部為了使社會大眾瞭解我國政府債務情形，於網站及電子看板定期公布揭露國家債務的「國債鐘」資訊，其目的在提醒各機關開源節流及落實全民監督，立意雖好，但仍有所不足，以致數字未能確實反映實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政部於今年 12 月 7 日公布最新國債鐘，截至今年 11 月底，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4 兆 8,745 億元，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1,850 億元，較上月增加 350 億元，換算平均每人負債 21.7 萬元，比起過去連 4 個月維持 21.6 萬元後，每人再增 1,000 元債務。
- 二、財政部國庫署官員表示，每年歲末年終中央行政機關支出都會增加，才讓短期債務未償餘額有明顯增幅，且預料到農曆年前，還有機會再往上走。
- 三、根據國庫署資料，預估今年底中央一年以上債務餘額將達 5.05 兆元，占前 3 年度平均國民生產毛額（GNP）36.9%，創下近 20 年來新高，直逼舉債上限 40%，舉債空間僅剩 4、5,000 億元。換算成平均每人負債數 21.7 萬，雖只比上月增加 1,000 元，但拉長時間軸，自財政部前（99）年 12 月開始發布國債鐘以來，平均每人負債從 19.7 萬元增加到 21.7 萬元，2 年來已足足增加 2 萬元。
- 四、事實上，財政部的計算基礎是在台灣獨創的公共債務定義下計算出來的數額，倘若比照 IMF（國際貨幣基金）對公共債務之定義，包括 1 年以下借款及非營業基金舉借債務均應計入。目前立在財政大樓上的國債鐘數字「4 兆 8,485 億」，僅以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4 兆 6,185 億元加上短期債務未償餘額 2,300 億元。
- 五、因此財政部的國債計算方式不僅失真，甚至刻意隱匿國家債務。此計算基礎並未計入潛藏債務、非營業基金舉債及地方政府債務等，根據監察院 99 年 10 月對財政部提出的糾正文，中央政府隱藏性債務在軍公教退休人員退休金為 8 兆 6 千多億元、社會保險提存不足部

份為 4 兆 8 千多億元、積欠社會保險之保費補助款為 1 千 2 百多億元、道路徵收補償費為 2 兆元等項目，合計達 15 兆 7,090 億元。依此資料加計入列國家負債後，平均每位台灣人的負債超過 90 萬元。

六、鉅額的潛藏債務雖非立即性支出負擔，卻並非不用償還！舉債動輒數千億，借多還少加上以債養債，國債越滾越大；民國 100 年國債利息支出達 1,320 億，占總歲出的 7.4%，占中央稅課收入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合計的 10%，中央最主要的經常收入中，每 10 元就有 1 元要用於付債息，利息沈重可見一般。

七、日前財政部為了避免步入歐美各國的經濟困境，提議修改「公債法」，限制地方政府的舉債金額，原是一番美意，不料此舉造成包括台北市長等五都首長的強烈反對；既然中央政府有心提醒國人高度舉債之危險，更應以較接近真實的數字呈現於「國債鐘」，方可收警惕之效。

八、以上爰請 貴院儘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。